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司他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黃月祥
被　　告　再回樓飯店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祺憲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於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黃月祥與被告再回樓飯店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前曾因給付工資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而暫免繳納新臺幣667元。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竹北勞小字第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經確定在案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明屬實。是以，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為667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法應向被告徵收之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